

福州大学

福州大学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专业 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2020 年度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福州大学与台湾元智大学合作举办的“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2016 年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MOE34TW1A20161791N）。该项目是福建省首个研究生层次的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项目），也是内地高校与台湾高校首个博士研究生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项目学制 3 年，采取“1+1+1”两校联合培养模式，即第 1 年在福州大学、第 2 年在台湾元智大学、最后 1 年回到福州大学学习的联合培养模式。参与项目的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术活动等培养环节，达到两校毕业要求并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后，予以颁发福



州大学的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以及台湾元智大学的工学博士学位证书。

项目 2016 年获批后，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立即组织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领导及专业老师，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制定培养方案。2020 年招收 2 名博士生进入该项目学习，目前在学博士研究生共 4 名。2021 年招收宣传及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二、教学组织

项目集中两校优质师资队伍，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电气工程高级人才。由项目管理小组对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检查和督导，确保培养质量。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境外导师共同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制订和调整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安排学术活动，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会同境外的项目管理小组，在教师、课程及教材选择方面进行沟通商讨，确定 2020 级各课程任课教师及选用的教材，制定了 2020 级培养方案。目前已完成 2020~2021 学年第 1 学期的授课。本项目配备高水平的授课教师队伍，中方的专业课程均安排教授进行授课。2 名 2019 级博士生，在双方导师共同指导下，已进入论文选题和开题阶段。

三、财务状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

制度，收入统一纳入福州大学账户，专款专用。合作办学项目为非营利性项目。项目所收取的学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未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